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的（项目名称）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AI 数据中台及智能体应用升级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采购标的名称）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AI 数据中台及智能体应用升级项目，属于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38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00.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是中小企业的本项内容可不填写，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